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可供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6,707	166,339
銷售成本		<u>(124,189)</u>	<u>(111,352)</u>
毛利		62,518	54,987
其他經營收入		2,959	2,5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81)	(6,742)
行政開支		(34,442)	(35,654)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虧絀)		<u>344</u>	<u>(82)</u>
經營溢利	2及3	22,198	15,903
財務成本		<u>(703)</u>	<u>(125)</u>
稅前溢利		21,495	14,968
稅項	4	<u>(10,511)</u>	<u>(33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0,984	14,629
少數股東權益		<u>(119)</u>	<u>(1,185)</u>

本年度溢利淨額		10,865	13,444
		<i>港仙</i>	<i>港仙</i>
擬派每股股息	5	<u>—</u>	<u>1</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6</u>	<u>3.2</u>
攤薄		<u>不適用</u>	<u>3.2</u>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呈列權益變動表及改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形式，惟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前期間作出調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2,310</u>	<u>4,397</u>	<u>186,707</u>
業績 分類溢利	<u>18,132</u>	<u>3,092</u>	<u>21,22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1,259</u>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85)</u>
經營溢利			<u>22,198</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貨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2,284</u>	<u>4,055</u>	<u>166,339</u>
業績 分類溢利	<u>13,209</u>	<u>2,054</u>	<u>15,26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342</u>
未分配公司費用			<u>(2,512)</u>
經營溢利			<u>15,093</u>

地區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07,374	98,130	11,239	7,987
美國	29,127	18,412	3,048	1,422
香港	23,823	24,736	1,500	1,183
中國其他地區	4,377	5,871	3,134	3,109
其他	22,006	19,190	2,303	1,562
	<u>186,707</u>	<u>166,339</u>	<u>21,224</u>	<u>15,26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59	2,342
未分配公司費用			(285)	(2,512)
經營溢利			<u>22,198</u>	<u>15,093</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290	—
— 應收貸款	1,000	773
包括於行政開支之商譽攤銷	1,083	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折舊及攤銷	4,510	4,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	65
銀行借貸之利息	703	125
	<u>703</u>	<u>125</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483	258
其他司法權區	28	81
	<u>10,511</u>	<u>339</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獲減稅50%。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正處於第二個獲利年度。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進行審閱。於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日，稅務局已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該等附屬公司提出之海外收入申索發出評稅或額外評稅通知。本集團已就有關評稅提出反對。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須視乎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就此而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就潛在額外稅項負債作出足夠撥備。

5. 擬派每股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1港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0,865	13,444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4,000,100	424,000,100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不適用	1,582,97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425,583,073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6,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2%。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為21,500,000港元及約10,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9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增加與營業額增長一致。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綜合損益表內稅項附註所載之潛在額外稅項負債之會計處理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照相、電子及多媒體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於回顧財政年度，儘管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惟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照相、電子及多媒體配件銷售重新錄得增長。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9,100,000港元之美國市場銷售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8.2%。錄得此巨額及可觀復甦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將更多市場推廣資源重新調配往此地區市場，令上一財政年度於美國發生之九一一恐怖襲擊之後遺症得以解除所致。

歐洲市場一直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於近年保持佔本集團銷售額約60%。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該最大市場之銷售額約為107,4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為98,100,000港元，增幅9.4%。管理層對此市場深具認識及信心，並相信近期歐元之強勢已提升本集團眾多主要歐洲客戶之購買力及消費意欲，因此管理層將貫徹其固有策略，以進一步滲入此地區市場。

重整物業組合

儘管受到疲弱經濟及香港物業市場整體租金下降影響，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之出租物業收入4,4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為4,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厚和街2號之物業大廈之全年租金貢獻之會計處理所致。

管理層預期香港疲弱之物業市道將持續一段頗長時間，但相對而言，管理層對中國蓬勃之物業市場充滿信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1)向位於中國廣州一項商住綜合發展項目墊支20,900,000港元，該項目現已完成頂層31層及2)向位於中國廣州另一商業發展項目墊支12,000,000港元，該項目現正處於收購土地階段。管理層預期該兩項發展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兩年之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其面值分別41,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8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29,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1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1,700,000港元)。股東資金為15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3,4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總額為3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港元)，因此，借款負債比率為20.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借款負債比率較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增加16.4%。

乘目前低息借款環境，管理層認為放寬借款負債比率以撥付優化中國物業組合無損財政健康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之規定，在聯交所網址公佈有關本公司之財政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香港仔深灣遊艇會4字樓舫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中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選舉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由下列情況配發之股份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換股或可轉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股；

(iii)行使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e)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銷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而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之任何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第(1)條，在「結算所」之定義中刪除「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節」之字眼，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份」之字眼取代。」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且在本公司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容許之情況下，不論董事是否擁有任何利益，董事可就根據或影響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包括據此授出購股權或批准因據此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建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其他授權文件或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